

以上合

檔 號：

保存年限：

一次；
統籌行

交通部 函

60 人
政業務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4)2656-4418

承辦人：黃俊豪

電話：(04)2658-7118

電子信箱：herry@mail.ihmt.gov.tw

考績法
1、3點

轉紙本簽核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683001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8300117-0-0.pdf)

主旨：檢送「105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及「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方式」辦理。
- 二、檢測及維修作業評等均達「尚可」或以上之縣市，建請有關縣市政府對相關執行與督導人員予以敘獎或鼓勵。另「六都」及「非六都」維修構件總數最多之前二名分別為高雄市、新北市、苗栗縣及嘉義縣，殊為不易，建請4縣市政府對相關人員從優敘獎。
- 三、維修作業評屬「待改善」之縣市，建請積極投入必要資源辦理橋梁維修。另部分縣市政府橋梁應維修比例偏低，建請慎選委託廠商，並落實橋梁檢測三級品管作業，以確保檢測品質。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部路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嘉勉：



表 10、103~105 年度縣市政府橋梁評鑑作業各縣市評等結果

縣市別	檢測			維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基隆市政府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佳	優良
臺北市政府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新北市政府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桃園市政府	優良	優良	優良	亟待改善	待改善	尚可
新竹縣政府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待改善	佳
新竹市政府	優良	佳	優良	優良	優良	佳
苗栗縣政府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佳	佳
臺中市政府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優良	優良
彰化縣政府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尚可
南投縣政府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尚可	待改善
雲林縣政府	優良	優良	優良	待改善	佳	佳
嘉義縣政府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嘉義市政府	優良	優良	優良	尚可	優良	優良
臺南市政府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高雄市政府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屏東縣政府	優良	優良	優良	優良	佳	優良
宜蘭縣政府	優良	佳	優良	尚可	優良	優良
花蓮縣政府	優良	優良	優良	亟待改善	亟待改善	待改善
臺東縣政府	優良	優良	優良	亟待改善	尚可	優良
澎湖縣政府	尚可	佳	佳	-	-	-
金門縣政府	尚可	佳	優良	亟待改善	佳	尚可

(四)在維修作業個別執行情形方面，每百跨橋梁之平均應維修構件數約35.5個，最高為花蓮縣(96.9個)，最低為嘉義市(1.2個)。已維修構件數之平均值為343個，「六都」中維修最多構件之前2名分別為高雄市(1,619個)及新北市(1,243個)，「非六都」中維修最多構件之前2名為苗栗縣(584個)及嘉義縣(555個)。此外，南投縣及花蓮縣列屬「待改善」，桃園市、彰化縣及金門縣列屬「尚可」，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雲林縣列屬「佳」，餘11個縣市政府均列屬「優良」，全國得分最高之前2名依次為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六都」類組前2名依次為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非六都」類組前2名依次為宜蘭縣及屏東縣政府。

(五)在檢測作業個別成效變化方面，近3年各縣市政府橋梁檢測作業之評等結果均介於佳~優良間，並無明顯變化。

(六)在維修作業個別成效變化方面，比較各縣市政府近2年評等結果，除新竹市、南投縣及金門縣政府外，餘均為持平或進步，其中進步最多之縣市為新竹縣及臺東縣政府，其次為基隆市、桃園市、屏東縣及花蓮縣政府。

二、建議

(一)105年度橋梁檢測作業得分最高者為臺中市政府，維修作業「六都」類組得分最高者為臺北市政府，維修作業「非六都」類組得分最高者為宜蘭縣政府，建請交通部依據金路獎實施要點，於金路獎頒獎典禮表揚。